

沈阳市公安局

《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 第六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公示

现将《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〉第六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》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，向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22日

受理部门：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4-23910150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全运三路98号环保大厦

附件：《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第六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

